

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
新建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郑岳文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 目 负 责 人:周璐璐

填 表 人 : 陈丹莹

建设单位: 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

电话: 13586582252

邮编: 315601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环评批复“宁环建〔2010〕131号”.....	19
附件 2.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检测报告.....	22
附件 4.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监测方案.....	22
附件 5.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病猪尸体无害化处理证明.....	30
附件 6.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粪污消纳对接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 1800 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 1800 头生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0.09		
调试时间	2019.12-2020.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5-12.26, 2020.01.02-01.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3 万元	比例	15.2%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新建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0〕131 号）；</p> <p>8、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新建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猪排出的尿水、生猪和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生猪排出的尿水、生猪和猪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供厂区照明、取暖、烧饭等生活用，沼液（及沼渣）、经堆肥收集后的猪粪用于回灌本畜牧场西北侧的牧草基地和西南侧的蔬菜基地。废水实现零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畜舍臭气、饲料加工粉尘，饲料加工粉尘通过饲料加工机组自带粉尘收集装置处理排放。畜舍臭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规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饲料加工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	GB 14554-93	0.06 mg/m ³	-
氨		1.5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DB 33/593-2005	60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	1.0mg/m ³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昼间） 45（夜间）	（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由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向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经济合作社租赁 15 亩土地，作为生猪养殖基地。从事生猪养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存栏 1800 头生猪的规模。

企业于 2010 年 6 月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8 月 26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0〕13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 km，东西长 64.4 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 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 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建猪舍 2000m²，管理生活用房 100m²，饲料仓库 160m²，道路 800m²，沼气池 150m³，1 个粪棚（100m²）、4 个田间储液池（共 600m³），共约 3100m² 建设面积。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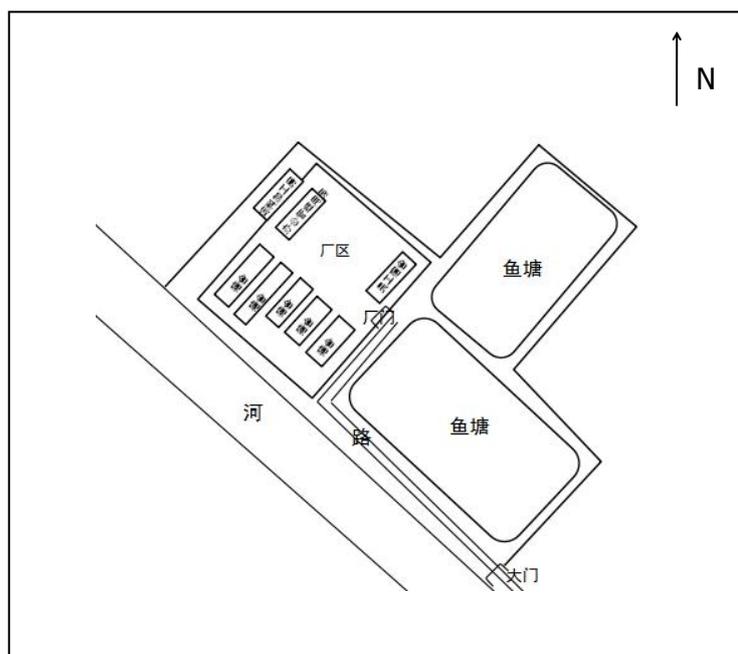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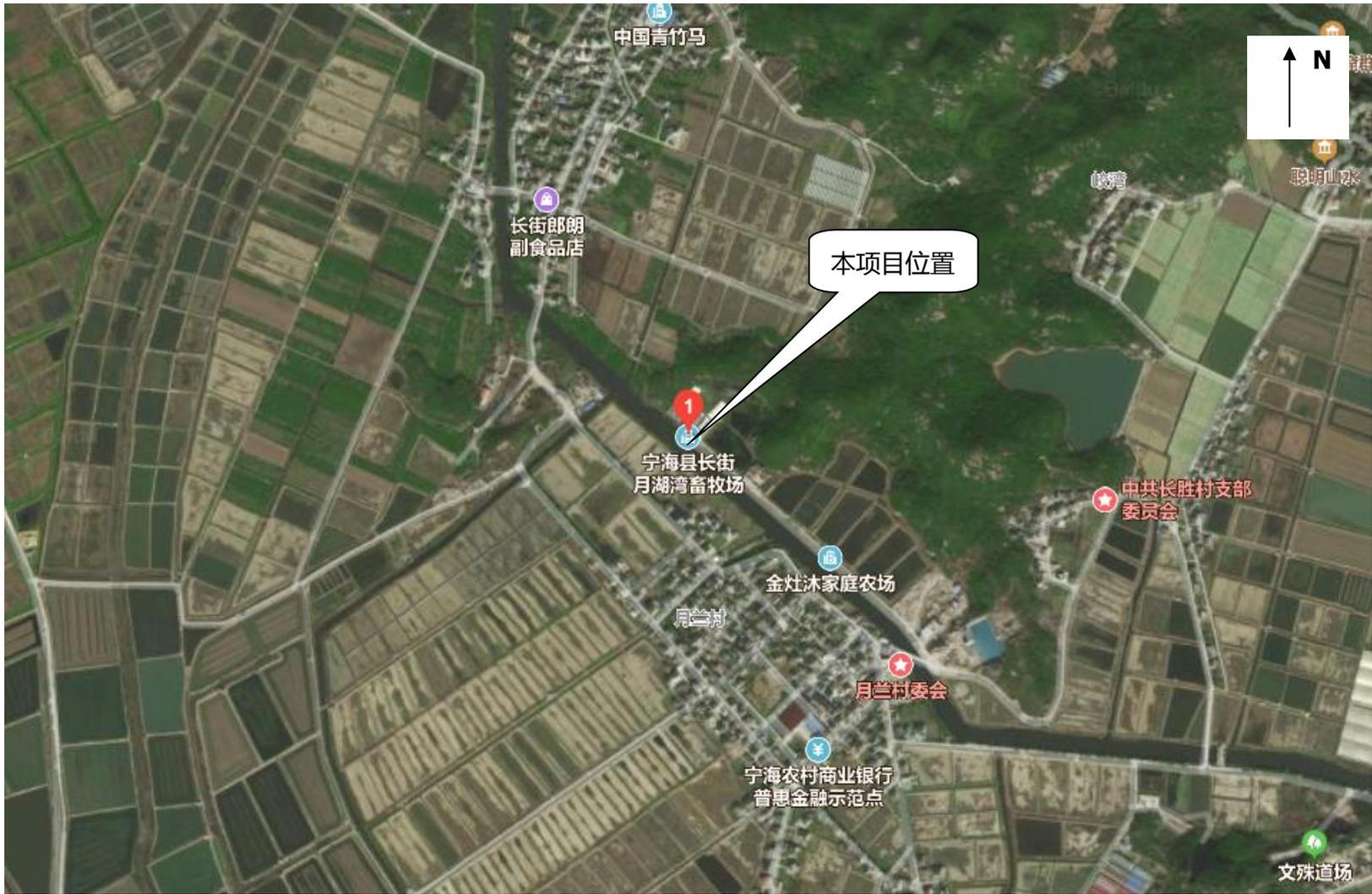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建筑面积约 3100m²，新建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存栏量	年运行时数
生猪	1800 头	876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定位栏、分娩栏、保育舍	100 套	100 套	-
2	产床	40 套	40 套	-
3	自动食槽	40 套	40 套	-
4	PSLZ-1.5 型配合饲料加工机组	1 套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种公	10 头	10 头	-
2	母猪	120 头	120 头	-
3	豆粕	51t/a	51t/a	-
4	麦麸	44t/a	44t/a	-
5	玉米	246t/a	246t/a	-
6	鱼粉	4.6t/a	4.6t/a	-
7	虫粉	4.6t/a	4.6t/a	-
8	复合酶	0.365t/a	0.365t/a	-
9	复合预混合饲料	14.6t/a	14.6t/a	-
10	水	1200t/a	1200t/a	-
11	电	7000 度/年	7000 度/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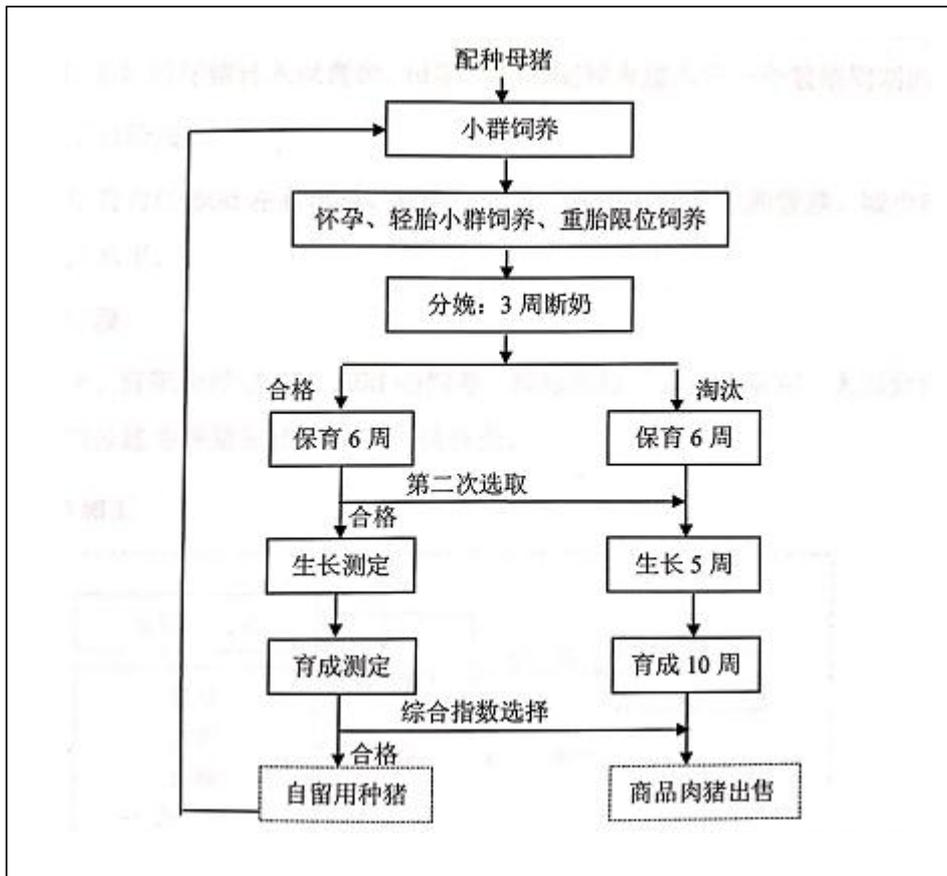


图 2-3 养殖场商品猪主要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供繁殖用的成年猪为种猪，需常年饲养。种猪一般要进行三次选择，使用年限一般为 3~4 年。按生理和生产阶段，种母猪一般可分为空怀母猪、怀孕母猪和哺乳母猪。培育仔猪指断奶至 70 日龄的仔猪，育肥猪指 70 至 170~180 日龄（体重达 100kg 出售）的猪。商品场繁殖的仔猪，无论公母猪均进行育肥。生猪养殖大致可以分四个阶段：

①配种妊娠阶段

配种妊娠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配种后生产母猪在配种妊娠舍饲养 105d，提前一周进入分娩舍。断奶后配种栏 3~5 头母猪小群饲养，有利发情；妊娠栏 1~2 头，控制膘情，减少争食应激，提高受胎率，初生重。

②分娩哺乳阶段

产仔哺乳阶段母猪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分娩舍 42d。仔猪的哺育期一般为 28~35d，断奶后仔猪转入保育舍，母猪仍回到配种舍进入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

③仔猪培育阶段

仔猪在保育舍经 60d 左右培育，然后转入育成舍，有理卫生和管理，减少疾病发生，提高生产水平。

④育肥阶段

在育成舍、育肥舍经过 60~80d 的饲养，按标准经过选择、测定，大部分作为肉猪出售，少部分选为种猪留作养殖场种猪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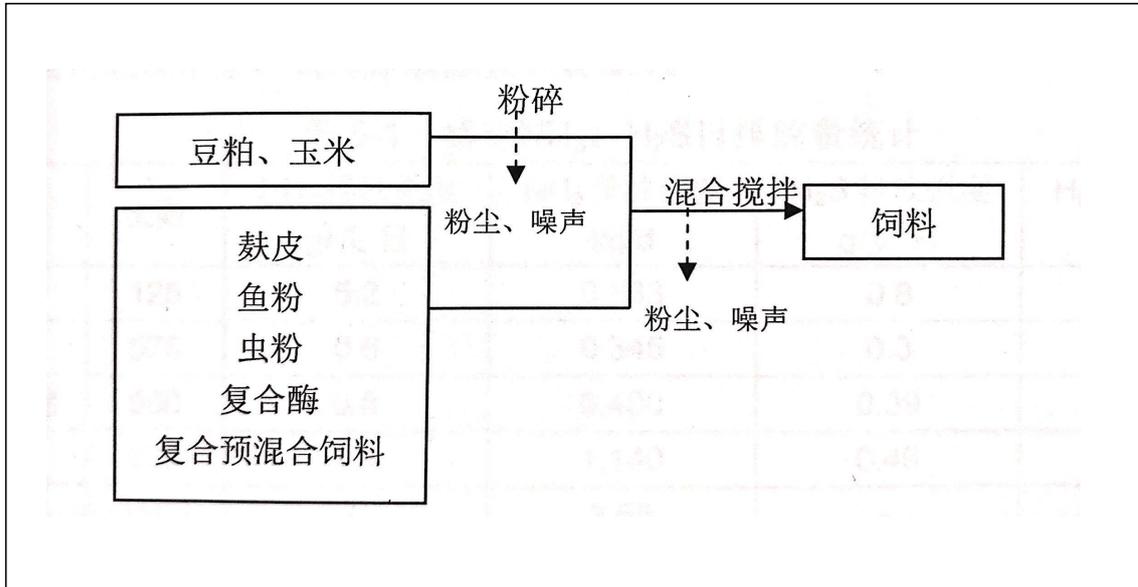


图 2-4 饲料加工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加工猪饲料 1000kg/d，根据饲料加工配比，称取玉米（675kg）、豆粕（140kg）后机械粉碎，再与麸皮（120kg）、鱼粉（12.5kg）、虫粉（12.5kg）、复合预混合饲料（40kg）、复合酶（1kg）混合搅拌均匀后成为猪饲料。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猪排出的尿水、生猪和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畜舍臭气、饲料加工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猪叫声，饲料加工设备。
- (4) 固废：主要为猪粪、饲料残渣、沼渣、病猪尸体、职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猪排出的尿水、生猪和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生猪排出的尿水、生猪和猪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供厂区照明、取暖、烧饭等生活用，沼液（及沼渣）、经堆肥收集后的猪粪无偿提供给当地农户当做农作物的肥料。废水实现零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畜舍臭气、饲料加工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畜舍臭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连续	-	大气
饲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粉尘收集装置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猪叫声，饲料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来源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猪粪	猪舍	一般固废	702t/a	堆肥处理、发酵后的粪便作肥料返还牧草基地和蔬菜基地
2	饲料残渣	猪舍	一般固废	5.5t/a	
3	沼液（及沼渣）	沼气池	一般固废	1000t/a	
4	病猪尸体	猪舍	一般固废	400 头/a	放家中冻库暂存后，最终委托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拟采用“三分离”技术，在猪舍建筑设计上，形成独立的雨水收集管网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本项目拟建设1个50m³、1个100m³的沼气池，拟将生活污水混入生产废水系统，经格栅后进入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至本项目西北侧约0.11km处的牧草地内的田间储液池、沼液用于回灌该牧草地和西南侧蔬菜基地；做好输送管道、田间储液池的防渗措施工作、防止尾水输送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废气：养殖过程中的恶臭，加强猪舍的通风，猪舍粪便及时清除，同时定期对猪舍喷洒消毒剂及空气清新剂，猪粪收集后进行堆肥发酵处理。

固废：猪粪、饲料残渣拟在西南侧约0.47km处的蔬菜基地建造一座密闭、防渗的粪棚，业主对猪舍采用人工清粪的方式每天定时将猪粪及饲料残渣通过运输车辆（采用塑料膜覆盖以防止半途洒落）送至该粪棚，猪粪中含有大量的氮、磷等物质，通过堆肥处理、发酵后的粪便作肥料返还蔬菜基地。

噪声：要求饲料加工设备在运行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项目附近三面山体围绕，具有良好的吸声效果，通过以上防止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关于《新建年存栏1800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0)131号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租用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小沙湾土地进行生猪养殖，土地面积15亩，年存栏量1800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污染防治应实施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为前提，采取清污分流、粪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等措施，实现清洁养殖。

2、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循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深化农牧一体化产业链，统筹考虑周边320亩蔬菜基地及近30亩牧草基地的沼液消解能力，进一步完善项目建成后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3、严格执行猪舍和沼气池的150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严禁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扩建猪舍等有废气排放的污染源，并按环评进一步落实除臭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商请当地政府在畜禽养殖场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4、必须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建设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车间；对废渣储存场所地面应进行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滴流、雨水淋湿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病死猪要进行消毒填埋处理，待条件成熟后采用焚烧炉焚烧。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认真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并每年至少两次

定期向县环保局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入使用前，应报县环保局和农林局共同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预验收。养殖量达到设计养殖规模后，在三个月内向县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对一时难以达到设计养殖规模的，可实行分阶段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你单位租用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小沙湾土地进行生猪养殖，土地面积 15 亩，年存栏量 1800 头。	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月兰村，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占地面积 15 亩，形成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本项目污染防治应实施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为前提，采取清污分流、粪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等措施，实现清洁养殖。	本项目粪尿干湿分流，生猪排出的尿液、生猪和猪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供厂区照明、取暖、烧饭等生活用。
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循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深化农牧一体化产业链，统筹考虑周边 320 亩蔬菜基地及近 30 亩牧草基地的沼液消解能力，进一步完善项目建成后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本项目设有 600m ³ 沼液储存池。生猪排出的尿液、生猪和猪舍冲洗水经集水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及沼渣提供给大佳何镇农田大户，废水实现零排放。
严格执行猪舍和沼气池的 15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严禁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扩建猪舍等有废气排放的污染源，并按环评进一步落实除臭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商请当地政府在畜禽养殖场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符合猪舍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0 米、沼气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0 米，大气防护距离内未设新的敏感点，畜舍臭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规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饲料加工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必须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建设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车间；对废渣储存场所地面应进行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滴流、雨水淋湿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病死猪要进行消毒填埋处理，待条件成熟后采用焚烧炉焚烧。	本项目废渣储存场所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沼液（及沼渣）、经堆肥收集后的猪粪用于回灌本畜牧场西北侧的牧草基地和西南侧的蔬菜基地。病猪尸体放冻库暂存后，最终委托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畜舍臭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饲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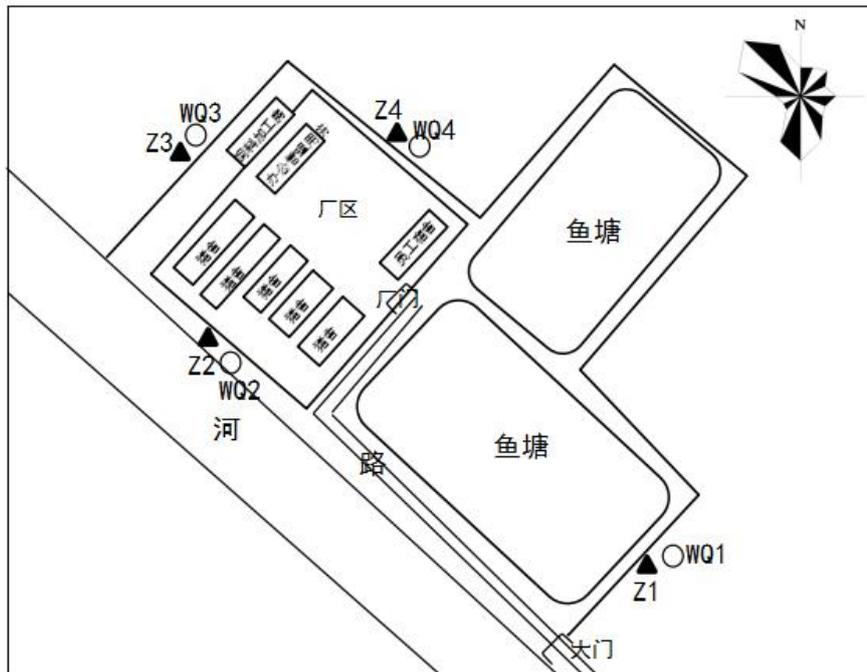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新建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存栏量
		2019.12.25		2019.12.26		2020.01.02		2020.01.03		
		存栏量	负荷	存栏量	负荷	存栏量	负荷	存栏量	负荷	
1	生猪	1450头/年	80.6%	1450头/年	80.6%	1430头/年	79.4%	1430头/年	79.4%	1800头/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65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地方规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饲料加工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厂界东侧 WQ1	2020.01.02	1	0.188	0.255	<0.001
		2	0.239	0.184	<0.001
		3	0.205	0.128	<0.001
	2020.01.03	1	0.222	0.131	<0.001
		2	0.274	0.176	<0.001
		3	0.291	0.240	<0.001
厂界南侧 WQ2	2020.01.02	1	0.120	0.517	<0.001
		2	0.154	0.595	<0.001
		3	0.102	0.483	<0.001
	2020.01.03	1	0.171	0.644	<0.001
		2	0.239	0.607	<0.001
		3	0.137	0.589	<0.001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厂界西侧 WQ3	2020.01.02	1	0.223	0.421	<0.001
		2	0.171	0.367	<0.001
		3	0.171	0.431	<0.001
	2020.01.03	1	0.308	0.430	<0.001
		2	0.342	0.481	<0.001
		3	0.274	0.427	<0.001
厂界北侧 WQ4	2020.01.02	1	0.274	0.311	<0.001
		2	0.239	0.295	<0.001
		3	0.257	0.344	<0.001
	2020.01.03	1	0.257	0.278	<0.001
		2	0.188	0.334	<0.001
		3	0.240	0.383	<0.001
最大值			0.342	0.644	<0.001
标准限值 (GB 14554-93)			-	1.5	0.06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1.0	-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WQ1	2019.12.25	1	<10
		2	<10
		3	<10
	2019.12.26	1	<10
		2	<10
		3	<10
厂界南侧 WQ2	2019.12.25	1	13
		2	<10
		3	12
	2019.12.26	1	11
		2	14
		3	<10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西侧 WQ3	2019.12.25	1	<10
		2	<10
		3	13
	2019.12.26	1	13
		2	14
		3	<10
厂界北侧 WQ4	2019.12.25	1	<10
		2	<10
		3	11
	2019.12.26	1	11
		2	<10
		3	13
最大值			14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25	1	13.2	101.9	3.0	西南	阴
	2	14.9	102.2	3.4	西南	阴
	3	14.2	102.1	3.2	西南	阴
2019.12.26	1	14.1	101.4	2.7	北	阴
	2	15.2	102.2	3.0	西	阴
	3	15.0	101.9	2.5	西	阴
2020.01.02	1	9.2	102.1	0.6	西北	阴
	2	11.6	102.3	1.2	西北	阴
	3	10.1	102.2	1.0	西北	阴
2020.01.03	1	8.7	101.9	1.0	北	阴
	2	13.2	102.2	1.7	西北	阴
	3	10.4	102.0	1.1	西北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2.25	厂界东侧 (Z1)	09:00-09:01	51.3	22:30-22:31	41.5
	厂界南侧 (Z2)	09:06-09:07	54.4	22:38-22:39	43.0
	厂界西侧 (Z3)	09:11-09:12	53.6	22:43-22:44	41.3
	厂界北侧 (Z4)	09:15-09:16	50.4	22:49-22:50	40.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12.26	厂界东侧 (Z1)	09:12-09:13	53.3	22:41-22:42	42.3
	厂界南侧 (Z2)	09:16-09:17	53.2	22:47-22:48	43.1
	厂界西侧 (Z3)	09:21-09:22	51.1	22:52-22:53	42.4
	厂界北侧 (Z4)	09:26-09:27	50.5	22:55-22:56	42.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55 dB (A)		4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YLE2019025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猪排出的尿水、生猪和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生猪排出的尿水、生猪和猪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供厂区照明、取暖、烧饭等生活用，沼液（及沼渣）、经堆肥收集后的猪粪用于回灌本畜牧场西北侧的牧草基地和西南侧的蔬菜基地。废水实现零排放。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地方规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饲料加工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渣储存场所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沼液（及沼渣）、经堆肥收集后的猪粪用于回灌本畜牧场西北侧的牧草基地和西南侧的蔬菜基地。病猪尸体放冻库暂存后，最终委托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新建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新建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长街镇东大街塘里村 2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0320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设计生产能力	生猪 18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0〕131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9.09				竣工日期	2019.11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验收单位	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所占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长街月湖湾畜牧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